

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校內實施計畫

106 年 9 月 22 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106 年 9 月 20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5392375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發揮美勞教育功能、目標與價值；展現兒童藝術潛能，開創美勞教育新風貌。

三、目標：

- 1、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- 2、推展美勞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- 3、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- 1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2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
- 3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小組、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六、參加辦法：

初 審	複 審	決 選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位學生挑選自己創作的<u>三件作品或六件作品</u>，填妥報名表(附件一)、標籤(附件二)後，一起交給自班的美勞(級任)老師，參加初審。 2. 無名額限制，只要是認真學習、努力創作的學生均可參加，<u>每生每年可蓋認證章一或二枚</u>(累積滿三件作品可蓋認證章一枚，累積滿六件作品可蓋認證章二枚)。 3. 美勞(級任)老師於報名表上之初審評審欄位，勾選通過項目及評審結果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班美勞(級任)老師在參加初審作品中挑選 1-10 名學生參加複審，將參加複審名單填寫在<u>參加名冊(附件三)</u>中，<u>連同全部「報名表」(「家長的話」需填寫)及獲選參加「複審」的作品</u>，送至教務處設備組(僅送要參加複審的作品即可)。 2. 由本校成立之評審小組進行評審，依比例給予「銅牌」、「銀牌」、或「金牌」獎項之鼓勵。獲金牌作品將代表本校參加「春秋季兒童創作展」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承辦單位麗山國小辦理。 2. 收件日期:106 年 12 月第 1 週。 3. 評審日期:106 年 12 月第 2 週。 4. 展出日期:107 年 3 月。

七、獎勵：

送件次數	獎 勵 方 式		備 註
第一次	蓋認證章 1		* 請美勞教師，於上課時頒發表揚，以茲鼓勵。 * 認證章由美勞(級任)教師蓋上自己的姓名章。 * 護照要提醒小朋友妥善保管，如果遺失，必須從頭開始認證。
第二次	蓋認證章 2		
第三次	蓋認證章 3	發給初階獎狀一張	
第四次	蓋認證章 4		
第五次	蓋認證章 5		
第六次	蓋認證章 6	發給進階獎狀一張	
第七次	蓋認證章 7		
第八次	蓋認證章 8		
第九次	蓋認證章 9 *填寫心得感想	發給高階獎狀一張 教育局發紀念品 1 份	

第十次以上	享有免參加校內複審、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，但請於報名表註明第幾次參加。	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同時結合 e 酷幣獎勵方式，獲獎幣值之統整表如下：

兒童美術創作展	獲獎名稱	得獎幣值
	獲「金牌」者	50
	獲「銀牌」者	40
	獲「銅牌」者	30
	參加者	10
	由學校報名參加決選者	20
	校外決選獲參展者	250

八、送件須知：

- 1、參加複審學生均需一次送交 **3 件或 6 件** 作品(6 件者請檢附兩張報名表)。
- 2、學生個人創作，**主題及材料不拘** (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.....等)，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送件。
- 3、規格以八開或四開，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底紙上(水墨作品需襯底)，尺寸未符標準者，一律退件。
- 4、每件作品均需在**背面右下角**貼上標籤(附件二)，並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，且作者務必在「小畫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作者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，並請老師、家長填妥美勞教師評語及家長的話。
- 5、所需附件可在學校網站**比賽訊息**下載或至教務處索取，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評審。

九、參加初審作品繳交期限：106 年 11 月 3 日(五)止；複審作品繳交期限：106 年 11 月 9 日(四)至 106 年 11 月 10 日(五)止，**以班級為單位將 1~10 位複審作品連同報名表(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之上)、該班參加名冊，裝至提袋中送至教務處設備組，逾時恕不收件。**

十、本計畫經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【附件一】報名表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

校名	區 國民小學 年 班					
姓名		家裡電話				
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	本次為第 _____ 次參加；曾獲美創展展出 _____ 次					
小小美術家的話	作品 1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 2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 3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作者簽名：						
初審		主題清晰	構圖完整	技巧熟練	創意新穎	媒材適當
	作品 1					
	作品 2					
	作品 3					
業	●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，勾選其通過的項目，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。					
	視覺藝術教師 簽名：		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加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初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複審		
視覺藝術教師評語	(獲參加金牌獎者，請視覺藝術教師填寫)		家長的話	(※獲選參加複審者，請家長填寫)		

★請用迴紋針別於三張作品之上。

★本表填寫不完整者，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，將不予評審。

【附件二】作品標籤

- 每件作品填寫一張作品標籤，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-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，按 1.2.3.由上而下順序排列，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。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區 國民小學		
姓名		性別	
年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美勞老師			
作品 1 題目	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區 國民小學		
姓名		性別	
年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美勞老師			
作品 2 題目	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區 國民小學		
姓名		性別	
年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美勞老師			
作品 3 題目			